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编制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在表决时，请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迟海平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